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  
(股票代碼 3609)

公司地址：台中市南屯區文山里精科七路 20 號  
電 話：(04)3500-9325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損益表	7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8 ~ 9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0 ~ 38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 14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 ~ 24
	(五) 關係人交易	25 ~ 29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9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9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9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9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30 ~ 33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4 ~ 38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 ~ 35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6 ~ 37	
	3. 大陸投資資訊	38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38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2002164 號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第三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五)所述，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04,557 仟元及新台幣 438,888 仟元，其他負債-其他分別為新台幣 7,313 仟元及新台幣 2,671 仟元，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相關之投資損失新台幣 9,871 仟元及投資利益新台幣 23,175 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且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貴公司民國 101 年前三季所揭露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之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志安

會計師

薛守宏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09,264	11	\$ 114,123	1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	-	2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028	-	382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71,081	7	78,690	7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74,700	8	93,000	9
1188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 其他	五	10,697	1	13,556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4,020	1	8,528	1
120X	存貨	四(四)	63,848	6	75,814	7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四(十五)及五	33,702	3	28,778	3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368,340</u>	<u>37</u>	<u>412,873</u>	<u>38</u>
<b>基金及投資</b>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五)	404,557	40	438,888	40
<b>固定資產</b>						
<b>成本</b>						
1501	土地		34,485	4	34,485	3
1521	房屋及建築		194,595	19	192,595	18
1531	機器設備		26,218	3	22,578	2
1551	運輸設備		3,686	-	3,686	1
1561	辦公設備		15,244	2	14,609	1
1631	租賃改良		950	-	-	-
1681	其他設備		2,857	-	2,800	-
15XY	<b>成本及重估增值</b>		278,035	28	270,753	25
15X9	減：累計折舊		(57,176)	(6)	(42,113)	(4)
15XX	<b>固定資產淨額</b>		<u>220,859</u>	<u>22</u>	<u>228,640</u>	<u>21</u>
<b>無形資產</b>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九)	1,829	-	2,691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2,318	-	2,976	-
17XX	<b>無形資產合計</b>		<u>4,147</u>	<u>-</u>	<u>5,667</u>	<u>-</u>
<b>其他資產</b>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7,767	1	6,531	1
18XX	<b>其他資產合計</b>		<u>7,767</u>	<u>1</u>	<u>6,531</u>	<u>1</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005,670</u>	<u>100</u>	<u>\$ 1,092,599</u>	<u>100</u>

(續次頁)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四(七)	\$	72,943	7	\$	39,939	4
2120	應付票據			179	-		643	-
2140	應付帳款			72,411	7		54,947	5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73,439	8		101,365	9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五)		2,558	-		1,772	-
2170	應付費用	四(十二)及五		28,091	3		37,829	4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八)		2,887	-		-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五		16,353	2		25,291	2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68,861</u>	<u>27</u>		<u>261,786</u>	<u>24</u>
<b>長期負債</b>								
2420	長期借款	四(八)		42,113	4		45,000	4
<b>其他負債</b>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九)		-	-		598	-
2820	存入保證金			201	-		87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五)		-	-		4,136	1
2888	其他負債 - 其他	四(五)		7,313	1		2,671	-
28XX	<b>其他負債合計</b>			<u>7,514</u>	<u>1</u>		<u>7,492</u>	<u>1</u>
2XXX	<b>負債總計</b>			<u>318,488</u>	<u>32</u>		<u>314,278</u>	<u>29</u>
<b>股東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四(十)		313,464	31		313,464	29
<b>資本公積</b>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一)		305,190	30		305,190	28
3271	員工認股權			5,254	-		5,254	-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二)		31,506	3		28,37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254	-
3350	未分配盈餘			47,174	5		102,589	9
<b>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b>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209	1		20,191	2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三)	(	21,615)	(2)	(	-)	-
3XXX	<b>股東權益總計</b>			<u>687,182</u>	<u>68</u>		<u>778,321</u>	<u>71</u>
<b>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五及七	\$	<u>1,005,670</u>	<u>100</u>	\$	<u>1,092,599</u>	<u>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安、薛守宏會計師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洪大勝

經理人：劉宸羽

會計主管：李崇吉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b>營業收入</b>																		
4110	銷貨收入	五	\$ 571,913	99	\$ 730,740	98												
4170	銷貨退回		( 3,519 )	( 1 )	( 5,039 )	-												
4190	銷貨折讓		( 847 )	-	( 601 )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567,547	98	725,100	98												
4650	技術服務收入	五	12,637	2	18,218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580,184	100	743,318	100												
5110	銷貨成本	四(四)及五	( 471,159 )	( 81 )	( 590,908 )	( 79 )												
5910	營業毛利		109,025	19	152,410	21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4,807	1	10,288	1												
	營業毛利淨額		113,832	20	162,698	22												
<b>營業費用</b>																		
		四(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 42,244 )	( 8 )	( 41,155 )	( 6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40,859 )	( 7 )	( 53,304 )	( 7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3,860 )	( 9 )	( 55,060 )	( 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36,963 )	( 24 )	( 149,519 )	( 20 )												
6900	營業淨(損)利		( 23,131 )	( 4 )	13,179	2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b>																		
7110	利息收入		128	-	95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五)	-	-	23,175	3												
7160	兌換利益		1,908	1	7,161	1												
7480	什項收入		1,001	-	3,440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037	1	33,871	4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7510	利息費用		( 1,592 )	-	( 1,614 )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五)	( 9,871 )	( 2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1 )	-	( 17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	( 1,538 )	-												
7880	什項支出		( 423 )	-	( 599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11,887 )	( 2 )	( 3,768 )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 31,981 )	( 5 )	43,282	6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十五)	2,299	-	( 4,386 )	( 1 )												
9600	本期淨(損)利		(\$ 29,682 )	( 5 )	\$ 38,896	5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10%;"></td> <td style="width:10%;"></td> <td style="width:10%;"></td> <td style="width:10%; text-align: center;">稅</td> <td style="width:10%; text-align: center;">前</td> <td style="width:10%; text-align: center;">稅</td> <td style="width:10%; text-align: center;">後</td> <td style="width:10%; text-align: center;">稅</td> <td style="width:10%; text-align: center;">前</td> <td style="width:10%; text-align: center;">稅</td> <td style="width:10%; text-align: center;">後</td> </tr> </table>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四(十六)																
9750	本期淨(損)利		(\$ 1.05 )	(\$ 0.98 )	\$ 1.39	\$ 1.25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四(十六)																
9850	本期淨(損)利		(\$ 1.05 )	(\$ 0.98 )	\$ 1.38	\$ 1.2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安、薛守宏會計師民國101年10月29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洪大勝

經理人：劉宸羽

會計主管：李崇吉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損)利	(\$ 29,682)	\$ 38,89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1,784	11,222
各項攤提	4,343	5,737
呆帳迴轉利益	( 210 )	( 3,265 )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 4,807 )	( 10,288 )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	1,53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9,871	( 23,175 )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及呆滯損失	( 6,769 )	36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	17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	-	5,254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 246 )	( 356 )
應收帳款淨額	( 2,788 )	44,02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189	16,96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00	( 13,556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038 )	( 849 )
存貨	9,249	( 5,344 )
其他流動資產	( 5,168 )	( 8,461 )
應付票據	( 1,570 )	( 1,215 )
應付帳款	26,764	( 41,830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7,898 )	( 4,748 )
應付所得稅	1,309	( 6,118 )
應付費用	( 5,329 )	4,751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71 )	( 581 )
其他流動負債	( 3,487 )	( 301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4,043 )	3,4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5,696 )	12,094

(續次頁)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衍生性金融商品淨變動數	\$ -	(\$ 1,868)
購置固定資產	( 6,579 )	( 3,089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36
無形資產增加	( 268 )	( 708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78 )	( 301 )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 3,068 )	( 3,95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393 )	( 9,883 )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淨變動數	15,723	8,103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	( 2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4	-
發放現金股利	( 18,231 )	( 37,615 )
買回庫藏股票	( 6,608 )	-
現金增資	-	100,40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9,002 )	50,8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 35,091 )	53,1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4,355	61,0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9,264	\$ 114,123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 1,663	\$ 1,47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183	\$ 9,479
<b>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b>		
購置固定資產	\$ 7,436	\$ 4,319
加: 期初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363	473
減: 期末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 1,220 )	( 1,703 )
本期支付現金	\$ 6,579	\$ 3,08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安、薛守宏會計師民國101年10月29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洪大勝

經理人：劉宸羽

會計主管：李崇吉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91年4月22日，經歷次增資後，截至民國101年9月30日止，額定資本額為50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為313,464仟元，分為31,346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器批發及零售、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電子零組件製造、照明設備製造與國際貿易等業務。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115人及114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事項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 1.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 3.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存貨

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則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產能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50%以上或具有控制能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於每季編製合併報表。
- 2.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本公司依持股比率認列之，並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3.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所產生之損益於當期末實

現者，予以銷除；交易損益若屬折舊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認列，其餘之資產產生者，俟實現年度始行認列。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採列記未實現損益科目方式銷除，因而產生之「遞延借、貸項－聯屬公司間損失或利益」作為資產或負債，並依其實現期間劃分為長、短期。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逆流交易及被投資公司間之側流交易，則直接沖銷投資損益。

#### (七)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平均法提列。除房屋及建築耐用年數為5~50年，其餘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為5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處分資產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 (八) 無形資產

主要係電腦軟體及商標權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

####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則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 (十)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 (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 (十二) 庫藏股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之給與日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3.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4.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本公司對於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或修正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係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有關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係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2.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 (十四)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

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 (十五) 收入成本

1.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出售予海外子公司原料再購回其成品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87年4月3日(87)基秘字第076號之函釋，視其交易為原料加工而非進銷貨交易。

#### (十六)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十七)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100年前三季淨利增加2,171仟元，對每股盈餘增加0.07元。

####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 現金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	\$ 837	\$ 704
支票存款	16	120
活期存款	53,013	87,812
外幣存款	45,398	25,487
定期存款	10,000	-
	<u>\$ 109,264</u>	<u>\$ 114,123</u>
定存利率	<u>0.94%</u>	<u>-</u>

#####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商品	\$ -	\$ 2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	\$ -	\$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前三季及 100 年前三季因前述金融資產及負債交易而分別認列淨損失 0 仟元及 1,538 仟元。

2.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民國101年9月30日：無此情形。

100 年 9 月 30 日			
合約金額			
商 品 種 類	(名目本金)	契 約 期 間	約 定 價 格
遠期外匯-預售	EUR 100仟元	100.09.29~100.11.3	NTD 41.2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係為規避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 71,662	\$ 79,491
減：備抵呆帳	( 581)	( 801)
	<u>\$ 71,081</u>	<u>\$ 78,690</u>

#### (四) 存貨

	101 年 9 月 30 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委託海外子公司加工	\$ 48,993	\$ -	\$ 48,993
原料	24,014	( 11,887)	12,127
製成品	4,854	( 2,126)	2,728
合計	<u>\$ 77,861</u>	<u>(\$ 14,013)</u>	<u>\$ 63,848</u>

	100 年 9 月 30 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委託海外子公司加工	\$ 47,970	\$ -	\$ 47,970
原料	37,075	( 10,145)	26,930
在製品	873	-	873
製成品	10,785	( 10,744)	41
合計	<u>\$ 96,703</u>	<u>(\$ 20,889)</u>	<u>\$ 75,814</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77,913	\$	590,265
存貨呆滯及(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	6,769)		360
其他		15		283
	<u>\$</u>	<u>471,159</u>	<u>\$</u>	<u>590,908</u>

因本公司處分部份已提列呆滯之存貨，致產生回升利益。

#### (五)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相關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帳列數	持股比率	帳列數	持股比率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 264,333	65.24%	\$ 284,950	65.24%
東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8,927	100%	140,820	100%
HSIN WEI ELECTRONIC LTD.	11,297	100%	13,118	100%
HEP Group USA, Inc.	-	100%	-	100%
	<u>\$ 404,557</u>		<u>\$ 438,888</u>	

2.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對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繼續予以財務支持以致長期股權投資產生貸餘並表列「其他負債-其他」科目項下，相關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帳列數	持股比率	帳列數	持股比率
HEP Group USA, Inc.	\$ 7,313	100%	\$ 2,671	100%

3.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有關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投資損益，係按各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之，其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 3,753)	\$ 15,657		
東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055)	8,252		
HSIN WEI ELECTRONIC LTD.	( 730)	3,841		
HEP Group USA, Inc.	( 3,333)	( 4,575)		
	(\$ 9,871)	\$ 23,175		

(六) 固定資產

資產名稱	101年9月30日		
	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34,485	\$ -	\$ 34,485
房屋及建築	194,595	( 26,930)	167,665
機器設備	26,218	( 15,526)	10,692
運輸設備	3,686	( 2,350)	1,336
辦公設備	15,244	( 10,239)	5,005
其他設備	2,857	( 2,000)	857
租賃改良	950	( 131)	819
	\$ 278,035	(\$ 57,176)	\$ 220,859

  

資產名稱	100年9月30日		
	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34,485	\$ -	\$ 34,485
房屋及建築	192,595	( 17,669)	174,926
機器設備	22,578	( 12,315)	10,263
運輸設備	3,686	( 1,736)	1,950
辦公設備	14,609	( 8,754)	5,855
其他設備	2,800	( 1,639)	1,161
	\$ 270,753	(\$ 42,113)	\$ 228,640

(七) 短期借款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72,943	\$ 39,939
借款利率區間	0.85%~1.40%	2.48%~3.01%

#### (八)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還款期限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擔保借款	113年12月21日前分期償還	\$ 45,000	\$ 45,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887)	-
		<u>\$ 42,113</u>	<u>\$ 45,000</u>
利率區間		<u>1.92%</u>	<u>1.92%</u>

#### (九)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即給予二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並按月就員工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戶；民國 101 年前三季及 100 年前三季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95 仟元及 349 仟元，撥存於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分別為 6,217 仟元及 4,911 仟元。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1 年前三季及 100 年前三季，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893 仟元及 2,806 仟元。

#### (十) 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0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以每股 28 元溢價發行新股 3,693 仟股，扣除發行成本 3,000 仟元，總募集資金計 100,404 仟元，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100 年 1 月 10 日為增資基準日。該增資案業已完成變更登記，變更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313,464 仟元。

#### (十一)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一認股權請詳附註四、(十四)之說明。

## (十二)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本公司未來發展、資本支出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慮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且不高於百分之九十發放現金股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撥應納營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提撥：(一)員工紅利提撥不得低於百分之八；(二)董監酬勞提撥不得高於百分之二；(三)扣除(一)、(二)項後，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員工紅利若以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4. 依證期局之規定，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5.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及 100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127		\$ 5,617	
特別盈餘公積	-		3,254	
現金股利	18,231	\$ 0.6	37,615	\$ 1.2
董監事酬勞	628		946	
員工紅利	2,512		3,784	
合計	<u>\$ 24,498</u>		<u>\$ 51,216</u>	

6.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如下：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員工紅利	\$ -		\$ 2,801	
董監酬勞	-		700	
	<u>\$ -</u>		<u>\$ 3,501</u>	

上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

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100年前三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以8%及2%估列，並認列為民國100年前三季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施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因民國101前三季因處於虧損狀態，而未估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費用。

7. 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如下：

	100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情形	財務報告認 列之金額	差異數
員工紅利-現金	\$ 2,512	\$ 2,512	\$ -
董監酬勞	628	628	-
	<u>\$ 3,140</u>	<u>\$ 3,140</u>	<u>\$ -</u>
	99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情形	財務報告認 列之金額	差異數
員工紅利-現金	\$ 3,784	\$ 4,045	(\$ 261)
董監酬勞	946	1,011	( 65)
	<u>\$ 4,730</u>	<u>\$ 5,056</u>	<u>(\$ 326)</u>

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99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之差異數視為估計變動，已調整於民國100年前三季之損益表。

8.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三) 庫藏股

1. 民國101年前三季庫藏股票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101	年	前	三	季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686仟股	275仟股	-	961仟股	

民國100年前三季：無此情形。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票金額分別為21,615仟元及0仟元。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截至民國101年9月30日止，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實際	估計未來
					離職率	離職率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1.19	2,000仟單位	7年	2~5年之服務	9.8%	2.5%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0.1.4	553仟單位	NA	立即既得	NA	NA

2. 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認股選擇權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898	\$ 26.10	898	\$ 26.90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 56)	-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842</u>	25.20	<u>898</u>	26.1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421</u>	-	-	-

3.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止，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認股權之履約價格區間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如下：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履約價格 (元)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期間	履約價格 (元)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期間
員工認股權計畫	\$ 25.20	2.13年	\$ 26.10	3.13年

4. 本公司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9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日前未依其規定認列所取得之勞務者，如採用公平價值認列酬勞成本民國101年及100年前三季分別應認列之稅後酬勞成本分別為284仟元及483仟元。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本期淨(損)利	報表認列之淨(損)利	(\$ 29,682)	\$ 38,896
	擬制淨(損)利	(\$ 29,966)	\$ 38,413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虧損)盈餘	(\$ 0.98)	\$ 1.25
	擬制每股(虧損)盈餘	(\$ 0.99)	\$ 1.23

5. 本公司民國100年前三季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693仟股，每股面

額 10 元，以每股 28 元溢價發行，並經董事會決議給予員工優先認購發行普通股總數之 15%計 553 仟股。本次現金增資由員工優先認購產生之酬勞成本為 5,254 仟元。

(十五) 所得稅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5,437)	\$ 7,358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1,395	( 3,94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427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影響數	<u>1,316</u>	<u>968</u>
所得稅(利益)費用	( 2,299)	4,38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6,319	( 7,554)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2,276)	4,13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427)	-
暫繳及扣繳稅額	( 8)	( 2,745)
加：期初應付所得稅	<u>1,249</u>	<u>1,772</u>
應付(退)所得稅	<u>\$ 2,558</u>	<u>(\$ 5)</u>

1. 永久性差異主要係因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損益調整數等。

2. 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餘額如下：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流動	<u>\$ 11,302</u>	<u>\$ 7,987</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非流動	<u>\$ -</u>	<u>(\$ 4,136)</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未實現銷貨毛利	\$ 13,024	\$ 2,214	\$ 18,356	\$ 3,121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利益)	-	-	( 2)	-
未實現存貨呆滯損失	14,013	2,382	20,889	3,551
呆帳費用	263	45	320	54
保固成本	5,016	853	5,219	887
未實現兌換損失	553	94	399	68
虧損扣抵	29,553	5,024	1,802	306
其他	4,058	690	-	-
		<u>\$11,302</u>		<u>\$ 7,987</u>
非流動項目：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數	<u>\$ -</u>	<u>\$ -</u>	<u>(\$ 24,327)</u>	<u>(\$ 4,136)</u>

4. 投資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HSIN WEI ELECTRONIC LTD. 及 HEP Group USA, Inc. 係以該被投資公司未分配盈餘作永久性投資而不予分配，其虧損亦不予彌補，故相關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並未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5. 截至民國101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其有效期限及所得稅影響情況如下：
- | <u>發生年度</u> | <u>申報或核定情形</u> | <u>可抵減總額</u>    | <u>尚未抵減餘額</u>   | <u>最後抵減年度</u> |
|-------------|----------------|-----------------|-----------------|---------------|
| 101年        | 預估申報數          | <u>\$ 5,024</u> | <u>\$ 5,024</u> | 111年          |
6.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
7. 民國 87 年度起，依所得稅法規定，當年度之盈餘未作分配者，需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均屬 87 年度以後產生。
8.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9,750 仟元及 10,301 仟元，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2%，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20.67%。

(十六) 普通股每股(虧損)盈餘

1. 普通股每股(虧損)盈餘如下：

	101 年		前 三 季	
	<u>金 額</u>	<u>金 額</u>	<u>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u>	<u>每 股 虧 損(元)</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u>基本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u>(\$ 31,981)</u>	<u>(\$ 29,682)</u>	<u>30,390</u>	<u>(\$ 1.05)</u> <u>(\$ 0.98)</u>

	100 年 前 三 季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金 額	金 額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43,282	\$ 38,896	31,191	\$ 1.39	\$ 1.2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32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43,282	\$ 38,896	31,323	\$ 1.38	\$ 1.24

2. 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即於本期全數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 民國 101 年前三季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係依當期本公司庫藏股買回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十七)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101 年 前 三 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u>用人費用</u>			
薪資費用	\$ 2,842	\$ 51,267	\$ 54,109
勞健保費用	324	4,597	4,921
退休金費用	171	3,017	3,188
其他用人費用	168	2,292	2,460
	<u>\$ 3,505</u>	<u>\$ 61,173</u>	<u>\$ 64,678</u>
折舊費用	<u>\$ 1,172</u>	<u>\$ 10,612</u>	<u>\$ 11,784</u>
攤銷費用	<u>\$ -</u>	<u>\$ 4,343</u>	<u>\$ 4,343</u>

性 質 別	100 年 前 三 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u>用人費用</u>			
薪資費用	\$ 3,884	\$ 60,121	\$ 64,005
勞健保費用	358	4,294	4,652
退休金費用	195	2,960	3,155
其他用人費用	181	2,339	2,520
	<u>\$ 4,618</u>	<u>\$ 69,714</u>	<u>\$ 74,332</u>
折舊費用	<u>\$ 1,152</u>	<u>\$ 10,070</u>	<u>\$ 11,222</u>
攤銷費用	<u>\$ -</u>	<u>\$ 5,737</u>	<u>\$ 5,737</u>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CHUAN-WEI)	本公司之子公司
HSIN WEI ELECTRONIC LTD. (欣威) 東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東武)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HEP Group USA, Inc. (HEP U. S. A.) HEP GmbH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HEP ENGINEERING GmbH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威森珠海)	本公司之孫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全威電子(無錫)有限公司(全威無錫)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映興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映興電子(香港)有限公司(香港映興) 明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明宜)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監察人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億光)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之交易事項

#### 1. 營業收入

##### (1) 銷貨收入

	101 年 前 三 季		100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估銷貨淨 額百分比	金 額	估銷貨淨 額百分比
HEP GmbH	\$ 127,604	22	\$ 134,853	19
HEP U. S. A.	22,292	4	14,694	2
欣威	18,016	3	52,998	7
映興	15,537	3	26,655	4
香港映興	3,291	1	9,484	1
CHUAN-WEI	948	-	6,934	1
其他	827	-	741	-
	<u>\$ 188,515</u>	<u>33</u>	<u>\$ 246,359</u>	<u>34</u>

上開銷貨交易，除 CHUAN-WEI 及欣威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均以實際成本加價 2%~3%及 1%~2%計價外，餘同一般客戶。收款條件 CHUAN-WEI 及欣威係採月結與應付帳款沖抵後於 60 天內收餘款，而 HEP GmbH 收款條件為出貨後 90 天以電匯收款，HEP U. S. A. 收款條件為出貨後 120 天以電匯收款，映興及香港映興收款條件採月結後 75 天內收款。一般國外客戶為出貨後 10~90 天以電匯收款，國內客戶則為出貨後 30~45 天收款。

## (2) 技術服務收入

	101 年 前 三 季		100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佔服務收 入百分比	金 額	佔服務收 入百分比
全威無錫	\$ 8,844	70	\$ 12,815	70
威森珠海	2,771	22	3,754	21
HEP GmbH	1,022	8	1,649	9
	<u>\$ 12,637</u>	<u>100</u>	<u>\$ 18,218</u>	<u>100</u>

上開技術服務收入係提供產品製造、技術研發等諮詢服務，並依所投入之實際成本加計 10% 收取服務收入。收款條件則視大陸外匯管制因素調整之。

## 2. 進貨

	101 年 前 三 季		100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CHUAN-WEI	\$ 352,589	58	\$ 418,572	53
欣威	102,562	17	96,275	12
映興	897	-	8,680	1
HEP GmbH	377	-	205	-
	<u>\$ 456,425</u>	<u>75</u>	<u>\$ 523,732</u>	<u>66</u>

上開進貨交易除 CHUAN-WEI 及欣威民國 101 年前三季及 100 年前三季分別係以實際生產成本加價約 2%~7% 及 1%~4% 計價外，餘同一般客戶。付款條件 CHUAN-WEI 及欣威係採月結與應收帳款沖抵後於 60 天內付餘款，映興公司付款條件係採月結後 70 天以電匯支付，HEP GmbH 付款條件係採月結後 30 天以電匯支付，一般廠商為月結 30~90 天內付款。

## 3. 供料委託加工交易

	101 年 前 三 季		100 年 前 三 季	
	期 初 未 完 成 數	本期新增 供料成本	期 初 未 完 成 數	本期新增 供料成本
CHUAN-WEI	\$ 37,112	\$ 127,028	\$ 39,334	\$ 127,028
欣威	6,991	20,954	9,659	20,954
	<u>\$ 44,103</u>	<u>\$ 147,982</u>	<u>\$ 48,993</u>	<u>\$ 147,982</u>

	100 年 前 三 季	
	供 料 為 委 託 加 工 材 料 成 本	期 末
	期 初 未 完 成 數	本 期 新 增 供 料 成 本
CHUAN-WEI	\$ 46,271	\$ 158,830
欣威	5,317	27,735
	<u>\$ 51,588</u>	<u>\$ 186,565</u>
		期 末 未 完 成 數
		\$ 41,465
		6,505
		<u>\$ 47,970</u>

上述交易係本公司透過 CHUAN-WEI 及欣威供料委託威森珠海及全威無錫代為加工，加工完成後並以本公司名義直接出售。上述委託之加工成本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分別係以該等公司實際生產成本加價約 2%~7%及 1%~4%計價，且採月結與應收帳款沖抵後於 60 天內付餘款。

#### 4. 應收帳款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估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金 額	估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HEP GmbH	\$ 34,246	24	\$ 35,747	21
HEP U. S. A.	32,762	23	22,140	13
全威無錫	8,601	6	13,546	8
映興	5,128	3	10,218	6
威森珠海	2,695	2	4,007	2
香港映興	1,333	1	2,559	1
欣威	-	-	18,040	10
其他	632	-	299	-
	<u>85,397</u>	<u>59</u>	<u>106,556</u>	<u>62</u>
減：逾期轉列				
其他應收款	( 10,697 )		( 13,556 )	
	<u>\$ 74,700</u>		<u>\$ 93,000</u>	

本公司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93 年 7 月 9 日(93)基秘字第 167 號函規定，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關係人帳款轉列為其他應收款，其帳齡分布情形如下：

	101 年 9 月 30 日			
	180天以內	180~364天	365天以上	合計
HEP U. S. A.	\$ 22,065	\$ 8,048	\$ 2,649	\$ 32,762
	<u>\$ 8,584</u>	<u>\$ 13,556</u>	<u>\$ -</u>	<u>\$ 22,140</u>

5. 應付帳款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估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分比	金 額	估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分比
CHUAN-WEI	\$ 58,491	40	\$ 91,785	59
欣威	14,202	10	6,581	4
映興	746	-	2,992	2
HEP GmbH	-	-	7	-
	<u>\$ 73,439</u>	<u>50</u>	<u>\$ 101,365</u>	<u>65</u>

6. 其他應付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HEP ENGINEERING GmbH	\$ 785	\$ 1,451
HEP-USA	515	-
CHUAN-WEI	333	1,463
HEP GmbH	5	160
	<u>\$ 1,638</u>	<u>\$ 3,074</u>

上開其他應付款係關係人代本公司墊付之款項及產品重工維修費。

7. 委託研究費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委託研究費	期末預付費用	委託研究費	期末預付費用
HEP ENGINEERING GmbH	<u>\$ 14,080</u>	<u>\$ 5,338</u>	<u>\$ 14,295</u>	<u>\$ 6,060</u>

上開委託研究費係預估全年度費用一次支付，按每月實際發生費用轉列委託研究費。

8. 佣金費用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佣金費用	期末應付費用	佣金費用	期末應付費用
HEP GmbH	<u>\$ 2,906</u>	<u>\$ 954</u>	<u>\$ 3,537</u>	<u>\$ 958</u>

上述佣金費用係依銷售予相關客戶之銷貨淨額及佣金合約所訂之比例計算。

9. 保證事項

本公司授予被投資公司得於下列額度內向往來金融機構之所屬同一機構之當地分行辦理貸款及向約定之供應商進貨，並由本公司負責保證，其明細如下：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保證額度	已使用之額度	保證額度	已使用之額度
全威無錫	\$ 90,921	\$ 74,166	\$ 45,980	\$ 43,980
CHUAN-WEI	171,980	-	191,331	31,031
威森珠海	13,213	11,214	16,659	11,142
		<u>\$ 85,380</u>		<u>\$ 86,153</u>

####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擔 保 用 途	帳 面	價 值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土 地	借款擔保	\$ 34,485	\$ 34,485
房 屋 及 建 築	借款擔保	166,022	174,926
		<u>\$ 200,507</u>	<u>\$ 209,411</u>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為關係人保證事項請參閱附註五之說明。

####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其他

(一)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274,151	\$ -	\$ 274,151	\$ 309,686	\$ -	\$ 309,686
<u>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250,122	\$ -	\$ 250,122	\$ 241,723	\$ -	\$ 241,72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5,000	-	45,000	45,000	-	45,000
	<u>\$ 295,122</u>	<u>\$ -</u>	<u>\$ 295,122</u>	<u>\$ 286,723</u>	<u>\$ -</u>	<u>\$ 286,723</u>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	\$ 2	\$ -	\$ 2
<u>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	\$ -	\$ -	\$ -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其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其他流動負債-其他(不含遞延貸項及預收款項等)及存入保證金。
2. 長期借款因採浮動利率計息，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二) 以評價方法估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變動當期認列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前三季及 100 年前三季以評價方法估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將其變動認列為當期損失 0 仟元及 1,538 仟元。

(三)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45,898 仟元及 30,244 仟元；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72,045 仟元及 54,695 仟元。

(四) 重大財務風險控制

本公司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及控制作業，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並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以下空白)

##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單位：仟元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銀行存款				
美金:新台幣	\$ 969	29.25	\$ 502	30.43
歐元:新台幣	231	37.69	226	41.03
港幣:新台幣	2,227	3.75	247	3.88
應收款項				
美金:新台幣	2,785	29.25	2,778	30.43
歐元:新台幣	1,374	37.69	1,629	41.03
港幣:新台幣	407	3.75	1,346	3.88
人民幣:新台幣	2,476	4.56	3,739	4.70
<u>金融負債</u>				
銀行借款				
歐元:新台幣	1,915	38.09	964	41.43
應付款項				
美金:新台幣	2,257	29.35	2,620	30.53
港幣:新台幣	87	3.81	373	3.94
歐元:新台幣	38	38.09	62	41.43
日幣:新台幣	-	-	400	0.40
其他負債				
美金:新台幣	-	-	88	30.48

(2) 本公司之部分短期借款，係為固定利率之債務，預期將因市場利率之影響，而使公平價值產生波動。

### 2. 信用風險

(1)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以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可能性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2) 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針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50%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50%，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



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業狀況良好，營運資金充足，尚無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及部分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有效利率隨之波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0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P Group USA, Inc.	其他應收款	15,806	10,697	-	(2)	-	營運週轉	-	無	-	274,873	343,591	註1、2、3

註 1：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

註 2：(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3：依(93)基秘字第 167 號規定將逾期授信期間之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4)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5)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備註
0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註1	274,873	193,590	171,980	-	25.03	343,591	-
0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威無錫	註2	274,873	135,150	90,921	-	13.23	343,591	-
0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森珠海	註2	274,873	16,659	13,213	-	1.92	343,591	-

註 1：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 2：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 3：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 4：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原則。

註 5：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經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101年9月30日：

持有之公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期				備註
			帳	列科目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189	264,333	65.24	264,333	註1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東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113	128,927	100	128,927	註1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HSIN WEI ELECTRONIC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1,297	100	11,297	註1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HEP Group USA,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300	(7,313)	100	(7,313)	註2

註1：未有公開市場者其市價以股權淨值列示。

註2：因帳面餘額為貸餘，故表列「其他負債-其他」項下，詳附註四(五)相關資訊說明。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101年9月30日：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餘額	比率%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P GmbH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27,604)	(22)	出貨後90天以電匯收款	註2 一般客戶為出貨後10~90天T/T收款	\$ 34,246	24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UAN-WEI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352,589	58	採月結與應收帳款沖抵後60天內付餘款	註1 一般廠商為月結後30~90天T/T付款	(58,491)	(40)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欣威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02,562	17	採月結與應收帳款沖抵後60天內付餘款	註1 一般廠商為月結後30~90天T/T付款	(14,202)	(10)		

註1：係以實際成本加價2%~7%計價。

註2：同一般客戶。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新台幣	146,261	新台幣	146,261	4,189,260	65.24	新台幣	264,333	新台幣 (	5,753)	新台幣 (	3,753)	-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新台幣	80,000	新台幣	80,000	11,113,000	100	新台幣	128,927	新台幣 (	2,055)	新台幣 (	2,055)	-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SIN WEI ELECTRONIC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新台幣	-	新台幣	-	-	100	新台幣	11,297	新台幣 (	730)	新台幣 (	730)	-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P GROUP USA, INC.	美國	銷售新型電子 元器件	新台幣	9,882	新台幣	9,882	300,000	100	新台幣 (	7,313)	新台幣 (	3,333)	新台幣 (	3,333)	-
東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新台幣	77,938	新台幣	77,938	2,427,500	34.76	新台幣	130,007	新台幣 (	5,753)	新台幣	-	註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HEP GmbH	德國	銷售新型電子 元器件	新台幣	31,733	新台幣	31,733	-	95	新台幣	73,223	新台幣	8,580	新台幣	-	註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HEP ENGINEERING GmbH	德國	研發新型電子 元器件	新台幣	1,157	新台幣	1,157	-	95	新台幣	910	新台幣	480	新台幣	-	註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新型電子 元器件及銷售 產品	新台幣	42,737	新台幣	42,737	-	100	新台幣	70,003	新台幣 (	16,099)	新台幣	-	註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全威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新型電子 元器件及銷售 產品	新台幣	158,222	新台幣	158,222	-	100	新台幣	189,955	新台幣 (	9,843)	新台幣	-	註

註：係孫公司，未予列示投資損益。

2. 對他人資金融通情形：無此情形。

3.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無此情形。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

本公司或被投資 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 本公司之關係		期 末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註)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股 票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股權	-	70,003	100	70,003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股 票	全威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股權	-	189,955	100	189,955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股 票	HEP GmbH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股權	-	73,223	95	73,223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股 票	HEP ENGINEERING GmbH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股權	-	910	95	910

註：未有公開市場者其市價以股權淨值列示。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應 收 ( 付 ) 票 據 及 帳 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CHUN-WEI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 貨	( 352,589 )	( 99 )	月結與應付帳款 沖抵後60天內收款	註1	-	58,491	100	
欣威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 貨	( 102,562 )	( 73 )	月結與應付帳款 沖抵後60天內收款	註1	-	14,202	90	
HEP GmbH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 貨	127,604	99	進貨後90天T/T付款	註2	-	( 34,246 )	( 100 )	

註 1：係以實際成本加價 2%~7%計價。

註 2：同一般客戶。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10.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1)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備註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	生產新型電子元 器件及銷售產品	37,400	註2	42,737	-	42,737	100	( 16,099)	70,003	-	-
全威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生產新型電子元 器件及銷售產品	146,250	註2	158,222	-	158,222	100	( 9,843)	189,955	-	註4

註 1：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字，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港幣 9,976 仟元、全威電子(無錫)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5,000 仟元。

註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其自行結算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

註 4：其中 77,938 仟元係由子公司東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出資。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2)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021	131,842	412,309
東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7,938	71,019	80,000

註 1：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字，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 3,677 仟元、港幣 6,479 仟元，東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 2,428 仟元。

註 2：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計算(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前三季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五。

##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四十一號規定，另於合併報表中揭露。